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社〔2026〕36号

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收回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预算的通知

揭东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收回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6〕75号）和市卫健局《关于要求收回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的函》，现收回揭市财社〔2026〕10号已下达你局的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预算资金6万元。

附件：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
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收回资金明细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4日印发

附件

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收回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提前下达（揭市财社〔2026〕10号）			本次收回		
	资金合计	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	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	资金合计	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	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
揭阳市合计	6	6		-6	-6	
揭东区	6	6		-6	-6	